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68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送達代收人 莊舒涵

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

被告 褚鎮誠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褚鎮誠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689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447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